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22.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余11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经过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11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3,327,317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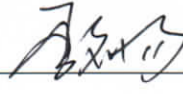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同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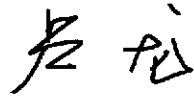

王军青


李名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卢 龙

2024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王 婧

2024 年 4 月 11 日